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林石麟  
電 話：02-77367842

受文者：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3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服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滿退役當月年終獎金發放作業事宜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2年3月4日役署權字第102501780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役政署對於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服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立即任公職者，填具放棄退役當月重複領取年終獎金之切結書寄送該署，即據以辦理服役期滿退役當月年終獎金作業事宜。
- 三、經查行政院函訂頒「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以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按規定標準核實發給；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年6月22日(90)局給字第210864號函示：替代役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准予比照義務役退伍人員以隨退隨發方式辦理。
- 四、現為落實應徵服義務役兵役人員發放作業方式一致性及給與安定性，內政部役政署原訂頒切結書(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欲將退役當月年終獎金併入原服務單位具領，並自願放



裝

訂

線

**棄退役當月替代役役男年終獎金), 自今 ( 102)年4月份起  
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外)、本部高雄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3/11  
12:38:54

裝



訂

線